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524,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3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64,000股变更为408,840,0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2024年5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4,000股，约占公司回购完成当时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回购均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30,499,47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完成回购

公司股份事项，至此，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安排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524,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1.3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4,364,000股变更为408,84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2,256	3.39%	0	14,052,256	3.44%

高管锁定股	688,256	0.17%	0	688,256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64,000	3.23%	0	13,364,000	3.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311,744	96.61%	5,524,000	394,787,744	96.56%
总股本	414,364,000	100%	5,524,000	408,840,000	1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4,198,9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5.15%，本次注销完成后，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5.49%。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及《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